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實現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英飛女士及張瀟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何女士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流動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遵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何英飛女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何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人，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憑藉有關經驗，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透徹了解。有關何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憑藉何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何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何女士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何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何女士將定期與張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張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何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於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於過往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何女士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第3.28條附註2），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部分豁免。

因此，儘管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i)何女士不再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具備資格人士的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權益收購事項

1. 溫州頤影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溫州頤影賣方」)及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溫州頤影」)於2022年9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溫州頤影賣方收購溫州頤影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溫州頤影收購事項」)，餘下股權由溫州頤影賣方持有。本公司未就溫州頤影收購事項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溫州頤影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對價乃由溫州頤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溫州頤影賣方支付的溫州頤影實繳資本、溫州頤影收購事項前溫州頤影賣方產生的建設及設備成本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並經考慮溫州頤影主要從事與我們業務相若的醫療影像服務。此外，我們認為與成立新公司及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就提供醫療影像服務需要獲取相關營業執照相比，溫州頤影收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對價將由本公司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須待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經支付第一期人民幣21.6百萬元及第二期人民幣2.4百萬元的對價。因股份轉讓協議下第三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即溫州頤影若干期間內的經營收入達到股權轉讓協議協定的估計)尚未達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第三期價款。溫州頤影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的股權登記變更的申請已完成。於2022年12月，因應溫州頤影收購事項的進展，我們向溫州頤影授予人民幣3.6百萬元的貸款，以撥付其資本需求及支持其業務運營。

溫州頤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及診斷服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根據溫州頤影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2.77百萬元，而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本公司相信，由於溫州頤影在浙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省從事醫學影像服務，採用先進的醫學影像技術並擁有當地資源，其業務預期將補充並加強本集團在浙江省的醫學影像服務的技術能力，而溫州頤影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在本集團業務有限的浙江省的業務版圖，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更全面的佈局。

2. 贛州天羔收購事項

我們於2023年8月23日與北京天羔共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贛州天羔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贛州天羔賣方收購贛州天羔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贛州天羔」）6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0.12百萬元（「贛州天羔收購事項」）。本公司並無就贛州天羔收購事項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贛州天羔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對價乃由贛州天羔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贛州天羔賣方支付的贛州天羔實繳資本、贛州天羔的財務表現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並經考慮贛州天羔主要從事與我們業務相若的醫療影像服務。此外，我們認為與成立新公司及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就提供醫療影像服務需要獲取相關營業執照相比，贛州天羔收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對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0.12百萬元支付，惟須待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贛州天羔股權變動登記已於2023年8月完成，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支付對價。

贛州天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提供醫療影像服務。根據贛州天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0.24百萬元，而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0.37百萬元。本公司相信，由於贛州天羔於江西省從事醫療影像服務，贛州天羔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於江西省的業務版圖，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促進與贛州天羔賣方的合作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清影華康投資事項

我們於2022年9月21日與李睿先生、華敏民先生、北京華影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影華康技術中心(有限合夥)、趙雪松先生、北京清影華康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寧水木願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薄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宸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清影華康股東」，連同溫州頤影賣方及贛州天羔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及北京清影華康科技有限公司(「清影華康」，連同溫州頤影及贛州天羔統稱「目標公司」)，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清影華康4.48%的新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清影華康投資事項」，連同溫州頤影收購事項及贛州天羔收購事項統稱「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認購價乃經考慮清影華康的投前估值、過往財務表現、其業務前景及相關業務的潛在策略聯盟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由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023年1月及2023年7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清影華康投資事項的股權變動登記已於2022年10月完成。

清影華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精準醫療影像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清影華康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而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由於清影華康擁有與我們主要業務互補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是項投資可促進本集團與清影華康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利益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就有關規定須於本文件加入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並不重大**：與本集團相比，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大幅低於5%。

此外，儘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合適戰略收購目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如完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 b) **並非以[編纂]籌集的[編纂]撥付**：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應付現金對價。
- c) **取得及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負擔過於困難**：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於文件披露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由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於近期完成，且本集團先前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至[編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本公司披露目標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各年的財務資料並不可行。因此，經考慮目標公司的非重大性以及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取得、編製及審核該等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讓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以下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ii)交易對價；(iii)釐定對價的基準；(iv)如何支付對價及支付條款；(v)進行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股份轉讓協議或投資協議(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重大條款。